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6-00072	分类:	勘察设计管理;报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1月15日
标题:	关于撤回部分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第689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1月15日

关于撤回部分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通告

第689号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（160）号）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市〔2024〕52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厅对近两年信用评级不合格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了资质动态核查，并于2025年7月1日对资质不达标的67家单位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“资质异常”，给予3个月整改期。整改期后，仍有38家不达标，我厅于2025年11月6日在官网发布《关于拟撤回部分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通告》（第685号）并逐户邮寄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（按企业资质申报系统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），要求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。

现整改期已过，12家单位完成整改；13家单位资质过期，自动失效（见附件1）；13家单位未整改，其中由我厅发放资质4家，由住建部发放资质6家，同时具备住建部和我厅发放资质3家。现对我厅发放的6家单位资质依法撤回（通化基业岩土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由我厅发放的资质已过期，自动失效）；对住建部发放的9家单位标注“资质异常”（见附件2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资质自动失效单位名单

2. 撤回资质和标注“资质异常”名单

3. 《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单独发送至各单位）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1月15日

初审：王雷

复审：刘壮

终审：王海莹